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35.66
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562,289	19.55
3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 Limited	205,400,931	10.00
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27,340	3.24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5,049	0.80
6	何宇晖	12,701,857	0.62
7	曹慧利	12,557,479	0.61
8	赵晓东	11,000,000	0.54
9	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53
1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10,427,730	0.51

二、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35.66
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562,289	19.55
3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	205,400,931	10.00
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27,340	3.24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5,049	0.80
6	何宇晖	12,701,857	0.62
7	曹慧利	12,557,479	0.61
8	赵晓东	11,000,000	0.54
9	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53
1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10,427,730	0.51

备注: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1,562,289股,不包括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的15,500,000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62,289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